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212民初7750号

原告: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55014C)。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文博亮,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卫兴、孙莉,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3168062891)。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10幢33号(18-1)-(18-6)1887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权,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虞晶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盛,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满公司)与被告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小满公司运营的“OKKI”软件是外贸客户管理(CRM)软件,被告运营“富通天下云平台”软件,向外贸企业提供外贸管理、自动营销、商业数据、EDM营销等软件服务。被告注册并运营微信公众号“富通天下云平台”,公众号介绍为“一站式外贸营销+管理云基础设施,简单、快捷、高效的业务开发平台……”。2020年8月31日,微信公众号“富通天下云平台”发表标题为《阿里巴巴入局外贸软件,富通天下,你怎么看?》的文章,文章内容包括:“8月26日,阿里巴巴以投资控股的方式,入局外贸软件行业。”、“富通天下也免不了被圈内外的朋友和客户们,关心和询问:哎,你们富通天下怎么看这个事情?阿里巴巴为什么不投资你们?”、“事实上,这件事我们也不是局外人。去年9-10月间,阿里巴巴集团投资部、云峰基金就分别拜访和约见过富通天下。每家企业都有各自不同的追求和目标,富通天下不仅要中国最大的外贸管理软件公司,更希望未来成为中国最大的外贸营销服务公司。作为一家营收过亿的公司,我们的目标很明确:创业板独立挂牌上市!”、“当然,富通天下2015年接受过一轮非财务性质的资本投资,但今天创始人持股比例仍然高达92.79%。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一家外贸软件公司,创始成员持股已不足30%,没有直属的销售服务网络,在面临经营现金压力和资本方变现渴求时,是无奈和无力的。‘委身一户好人家’,成为创始人和前几轮投资方全身而退的最佳选择,至于员工和客户,只求各自相安了。这次阿里巴巴入局的是SaaS模式(Software-as-a-Service)的外贸软件,也就是用户在线付费租用的模式,用户所有的操作和数据都是存储运行在阿里巴巴的云服务器中。”、介绍了阿里巴巴入局外贸软件的时间线、“这次阿里巴巴不再自己‘修路’,而是通过‘借道’再次入局外贸软件,背后的意图是什么呢?……”、“如果你有机会与阿里巴巴高层交流,他们也不避讳,阿里投资收购的逻辑很简单,就是看在‘数据’或‘流量’上对阿里巴巴而言有没有价值。”、“一家公司如果大到用户怕,是不是该考虑下根源?……这个行业需要更多的参与建设者,要运营好SaaS版外贸软件,三条铁律必须遵循:01不经营用户数据,不索取数据价值……你绝不在舞台的中央,不能因为用户住在你的小区,你就可以随意进门,甚至用户不配合,你就通过捆绑其他服务胁迫用户就范。试想,如果在欧洲展会上,你拿到一张客人的名片,档案录入了SaaS版外贸软件,几天

后,你的客人收到了一封来自B2B网站的新产品推荐,或者什么9月采购节的广告邮件,请问你作何感想?”、“这次阿里巴巴投资控股的外贸软件,主要定位在外贸CRM的客户邮件和商机管理。了解外贸业务的应该会清楚:这种轻量化、不含外贸ERP的低配软件,是无法满足用户全方位、全流程管理的。”、“特别,作为基础设施,不能因为水电大家离不开了,就随意强势涨价、漫天收费。基础设施一定是公益的、普惠的,绝不是搞什么高客单价。SaaS这门生意,只有微利,绝无暴利!”2020年12月21日,微信公众号“富通天下云平台”发表标题为《国际站,穷途末路了吗?》的文章,文章内容包括:“这几天,阿里巴巴国际站开设自营店的消息,扰动了B2B业内许多人的神经”、“光有自己的数据和流量还不够,觊觎通过搞一达通、信保、小满CRM,禁止用WhatsApp/Skype工具等手段,收集掌握外贸企业内部的买家和交易数据,外贸企业不从,就各种规则处罚胁迫客户就范。”2021年1月11日,微信公众号“富通天下云平台”发表标题为《阿里巴巴国际站,究竟意欲何为?》的文章,文章内容包括:“近日,富通天下云平台的微信公众号后台,收到了系统发来的多条侵权通知,……细读过文章的外贸人应该清楚:收割企业、入局软件、管控沟通、推自营店,这四篇文章的内容都是不争的事实,理所当然,阿里巴巴的投诉被微信官方判定为无效,不予支持!”、“阿里巴巴为什么热衷外贸CRM软件?CRM主要就是帮助外贸企业管客户、管邮件等这些基础信息,背后的逻辑其实很简单,就是觊觎用户这些重要的‘数据’。”、“阿里巴巴投资控股后,小满科技宣称将继续保持独立运营。但实际上,在阿里掌握控制权后,小满已经在逐渐沦为国际站的后台。官方宣称要将小满和国际站后台打通,打通意味着什么?打通就意味着数据的双向流动,打通就意味着我随时可以进你的房间。”、“一些小满用户在得知被收购的第一时间,就明智地弃用了小满,折射出了外贸企业最真实的市场反馈和声音:”,配图四张外贸企业《合作优惠申请表》,其中均填写曾用软件为小满、弃用原因为“担心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无保障”等。前述文章被亿欧网、知乎网等平台转载。被告又印制了《疫情下阿里巴巴所作所为评述文集》,文集内包含了前述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文章,被告的工作人员向阿里巴巴国际站用户寄送了该文集和富通天下产品宣传册,并向阿里巴巴国际站用户发送短信,短信内包含前述微信公众号文章的链接。被告公司内部曾发送有主题为“除‘满’行动一号战报”的邮件,要求收件人向客户积极传播涉案文章及短信,“替换文件里,弃用原因,都要有:‘考虑到数据安全性’的字

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对于被告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涉案三篇文章,本院认为:1.涉案文章内容均系对阿里巴巴入局外贸软件行业的评价,直接指向阿里巴巴投资小满公司,文章内容与小满公司及其运营的小满CRM软件(即OKKI软件)有关,原告有权提起诉讼,原告主体适格。2.涉案三篇文章中“用户所有的操作和数据都是存储运行在阿里巴巴的云服务器中”、“阿里投资收购的逻辑很简单,就是看在‘数据’或‘流量’上对阿里巴巴而言有没有价值”、“你绝不在舞台的中央,不能因为用户住在你的小区,你就可以随意进门”、“试想,如果在欧洲展会上,你拿到一张客人的名片,档案录入了SaaS版外贸软件,几天后,你的客人收到了一封来自B2B网站的新产品推荐,或者什么9月采购节的广告邮件,请问你作何感想?”、“光有自己的数据和流量还不够,觊觎通过搞一达通、信保、小满CRM,禁止用WhatsApp/Skype工具等手段,收集掌握外贸企业内部的买家和交易数据”、“阿里巴巴为什么热衷外贸CRM软件?CRM主要就是帮助外贸企业管客户、管邮件等这些基础信息,背后的逻辑其实很简单,就是觊觎用户这些重要的‘数据’”、“在阿里掌握控制权后,小满已经在逐渐沦为国际站的后台。官方宣称要将小满和国际站后台打通,打通意味着什么?打通就意味着数据的双向流动,打通就意味着我随时可以进你的房间”等表述,结合前后文,可以看出上述内容表达了阿里巴巴作为小满公司的投资人通过小满CRM软件获取使用者即外贸公司的客户信息,小满CRM软件存在数据泄露的安全问题,但根据原告提供的小满CRM软件演示界面、隐私条款以及被告提交的小满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小满CRM软件仅在“订单转信保”的功能下经过使用者授权将相关信息传输至阿里巴巴国际站,阿里巴巴国际站的用户可以授权将其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的数据同步至小满CRM软件进行管理,被告在上述文章中的表述明显是对真实情况的歪曲,构成虚伪事实,被告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上述文章,将上述文章印制成册邮寄给阿里巴巴国际站的用户,将上述文章链接通过短信发送给阿里巴巴国际站的用户,而阿里巴巴国际站的用户均系外贸从业者,被告的上述行为对原告的商品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构成对原告的商业诋毁。3.涉案三篇文章中“作为一家营收过亿的公司,

我们的目标很明确:创业板独立挂牌上市!”、“‘委身一户好人家’,成为创始人和前几轮投资方全身而退的最佳选择,至于员工和客户,只求各自相安了。”、“这种轻量化、不含外贸ERP的低配软件”、“一些小满用户在得知被收购的第一时间,就明智地弃用了小满,折射出了外贸企业最真实的市场反馈和声音:”等表述以及外贸企业《合作优惠申请表》的配图不具有明显的贬损性,但上述文章中包含了被告对其自身产品、服务的宣传推广,被告向阿里巴巴国际站用户邮寄的信件中包含了其产品宣传册,被告内部发送了“除‘满’行动一号战报”邮件,明显具有通过对比突出、强化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的目的,该行为有违平等交易及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准则,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4.涉案三篇文章中“甚至用户不配合,你就通过捆绑其他服务胁迫用户就范”、“外贸企业不从,就各种规则处罚胁迫客户就范”等表述指向阿里巴巴国际站,不构成对原告的商业诋毁。综上,被告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涉案三篇文章、将上述文章印制成册邮寄给阿里巴巴国际站用户、将上述文章链接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阿里巴巴国际站用户、在公司内部发送“除满行动”的邮件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商业诋毁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www.joinf.com网站首页和微信公众号“富通天下云平台”刊登对原告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的致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择要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以消除影响;

三、被告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30000元(含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判员 蔡雯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陈栋桦
代书记员 汪思颖